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55號

原告 韋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勳

被告 臺北市國盛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簽訂「臺北市國盛花園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管制柵控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原告於完成系爭工程後，兩造於112年2月18日會同驗收通過，經一個月測試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向被告申請款項新臺幣（下同）57萬8500元，惟被告卻置之不理。爰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7萬8500元，及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系爭工程驗收時社區管委會委員共有13人，然因部分管委會委員主張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金額過高，致未超過半數的委員會同辦理驗收，嗣後即未再進行後續作業，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置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兩造於111年12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臺北市國盛花園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管制柵控系統工程」（即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58萬元（未稅），有系爭合約（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072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1至31頁）在卷可稽。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及驗收，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7萬850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應為：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7萬8500元，有無理由？茲分論述如下：

(一)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工程完工後付款方式以驗收後總價95%支付，乙方（即原告）於請款時應檢附所有相關施工照片方可請款，第1年保固期滿退2%，第2年保固期滿退3%，並連同保固保證金的10%一起退，…」，及第7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一、乙方應於工程完工，知會甲方（即被告）派員會同驗收及簽核，以為憑據。二、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完工日後，經啟用並實際使用一個月（其計算於保固期2年內）無任何問題後，乙方即可檢附完整之線路結線圖及請款單申請正式驗收。…」（見支付命令卷第20頁），是系爭工程於工程完工及驗收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總價95%工程款。

(二)經查，原告於完成系爭工程後，兩造於112年2月18日辦理完工驗收作業，有該日工程驗收單（見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按。嗣系爭工程於112年2月18日完工驗收啟用後，實際運轉一個月後，兩造復於112年7月22日辦理啟用運轉後之驗收作業，原告並已將驗收缺失改善完成，有該日工程驗收單及缺失改善完成之LINE回報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在卷足憑。可認系爭工程已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完成驗收作業。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5%工程款即57萬8500元，自屬有據。

0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並無確
11 定之給付期限，是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12 為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即應負給付遲延之責。而被告
13 係於112年7月19日收受原告本件聲請之支付命令（見本院卷
14 第11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起
15 負給付遲延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20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則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9 57萬8500元，及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4 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7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詠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